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12
聯絡人及電話：劉倍孜(02)85907717
電子郵件信箱：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0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老人福利機構參考流程圖及身心障礙機構參考流程圖各1份（1081960813-1.pdf、1081960813-2.pdf）

主旨：有關受理審核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增加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以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增加提供長照日照服務參考流程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2月23日衛授家字第1070800134號函及107年10月15日衛授家字第1070707831號函(諒達)辦理。
- 二、考量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資源布建之殷切，為善用既有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並簡政便民，同時符合法制，本部以上開二函釋分別說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以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原設立許可範圍內提供長照日照服務之處理原則，先予敘明。
- 三、有關受理審核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於原設立許可範圍內增加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以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於原設立許可範圍內增加長照日間照顧服務之流程，考量渠等機構主體仍為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爰其相關行政流程，仍應由該機構檢具申請資料送機構主管機關(以下稱受理單位)審核，受理單位得

食養福利科 版文:108/05/20



121080061431 有附件

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審核併復受理單位，俾受理單位許可該機構增加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項目(老人福利機構流程圖如附件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流程圖如附件2)。

四、如機構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長期照顧服務特約者，申請增加服務項目時得併附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申請書、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契約書及其他地方政府訂定申請特約之相關文件，由受理單位會辦特約主管機關先行審核，並於受理單位許可增加服務項目(亦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各該服務項目及規模)後，與機構所在地之特約主管機關簽訂長期照顧服務特約。

五、有關受理審核流程如有問題請分別洽以下窗口：

(一)老人福利機構：謝小姐，02-26531995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王小姐，02-26531988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